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4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6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及投票表决，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 12 元/股)。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的前提下：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166,6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76%；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4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公告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爱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周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9 月 3 日下午 14:30，召开地点：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